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111 學年度 學士班 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

〈考生應試須知〉

- 一、考生 (主修：鋼琴、中/大/低音提琴、豎琴、管樂) 請先至音樂學系一館<防疫檢查處>
 1. 主動出示准考證給防疫人員
 2. 完成測量體溫與酒精消毒
 3. 進入音樂學系一館內進行驗證報到與應試
- 二、考生 (主修：小提琴、聲樂、理論與作曲、擊樂) 請先至音樂學系二館<防疫檢查處>
 1. 主動出示准考證給防疫人員
 2. 完成測量體溫與酒精消毒
 3. 進入音樂學系二館內進行驗證報到與應試
- 三、考生經測量體溫無發燒後才能音樂學系一二館內進入考場報到，並須自備口罩全程配戴應試，惟考生於驗證身分時應取下。主修「聲樂」與「管樂」考生可於演奏樂器時取下自行保管，其餘時間皆須全程配戴。
- 四、考生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本試務中心將先安置考生於<發燒暫留區>，在確認考生應試意願與權衡主修考試進行方式後：考生(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聲樂)將安排移至備用試場以錄影考試；考生(主修：鋼琴、擊樂、理論與作曲)將於原試場全程配戴口罩以備用方式(本學系將調整面試順序以區隔無發燒考生)舉行考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五、考生伴奏須隨同考生先至音樂學系一二館外<防疫檢查處>完成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與完成實名制資料填寫後才得進入音樂學系館內跟考生一起應試。若伴奏發燒🤒，則禁止進入音樂學系一二館內，考生須以無伴奏方式應試。
- 六、本學系因應疫情需控制動線，且增加量體溫、口罩等複雜性，為避免考生常因換禮服需要於試場與廁所走動，所以特別提醒考生『考試成績不以服裝型式作為評分標準』。考試期間，本系館不開放考生入內更換考試服裝，請考生務必先自行著好應試服裝後至<防疫檢查處>完成檢疫消毒再進行考試報到後續程序。
- 七、考生(伴奏)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包括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伴奏)，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2,招生組信箱：admission@academic.tnua.edu.tw)請考生(伴奏)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考生(伴奏)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生考試資格。
- 八、考場不開放陪考，本學系考場全區採實名制入場，考生請一律憑准考證提早進入檢疫與準備應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11 年 2 月 14 日